

标段编号：2209-440311-04-01-190571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科学城大科学装置集群中试转化基地项目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金海威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11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园林景观）工程业绩情况	提供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出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最具代表的同类（园林景观）工程业绩 2 项。注：1、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等）。时间优先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如合同上无法体现时间的则以中标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2. 提交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取前项，超出部分不予统计，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3、如投标人所提供单项业绩包含多项工作内容的，需明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额。
2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园林景观）工程业绩情况	提供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出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最具代表的同类（园林景观）工程业绩 2 项。注：1、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施工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双方签字盖章页、签订时间等）。时间优先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如合同上无法体现时间的则以中标通知书上的时间为准。2. 提交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 2 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取前项，超出部分不予统计，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业绩将不予认可。3、如投标人所提供单项业绩包含多项工作内容的，需明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额。
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并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注：证明材料包括班子成员的工程类职称证书、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项目团队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等。上述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且证明文件应扫描清晰、信息齐全。
4	建筑科技及相关荣誉	投标人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获得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等政府单位授予的建筑科技领域相关荣誉以及各级建筑业协会授予相关荣誉（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如前 5 项有相同工程获奖的，只认可奖项级别最高的一项，不再补增所提供的其他奖项，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提供的资料不一致，以提供资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获奖证明文件须提供获奖证书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奖（或荣誉）证书上必须清晰反映以下内容：获奖（或荣誉）单位名称、获奖（或荣誉）名称、获奖（或荣誉）时间、颁奖机构单位名称。若获奖（或荣誉）证书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须提供合同或业主证明文件，合同或业主证明必须清晰反映上述内容。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所提供获奖情况不予认可。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海威 景观设计工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张金光				
项目负责人姓名	郭怀河						
一、企业同类（园林景观）工程业绩情况							
提供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出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最具代表的同类（园林景观）工程业绩2项；合计 <u>2</u>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未来之光项目02、06地块景观工程	2052万元	住宅大区园林景观	园建、绿化	2024年4月9日		
2	广州龙湖人和镇住宅建设项目一组团景观工程	920万元	住宅大区园林景观	园建、绿化	2022年1月26日		
二、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园林景观）工程业绩情况							
提供近3年（2021年1月1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出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以同等职位承接过的最具代表的同类（园林景观）工程业绩2项；合计 <u>2</u>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	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珠海万科都会四季项目C地块景观工程	926万元	住宅大区园林景观	园建、绿化	2023年10月20日		
2	文昌先进康复医学科技产业综合体项目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	803万元	示范区园林景观	园建、绿化	2022年3月5日		
三、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并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合计 <u>8</u> 人。							
序号	姓名	职称专业名称	职称等级	执业资格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时间	证明材料
1	郭怀河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12023187 57	项目经理	2023年9月 -2024年8月	详技术标
2	周小刚	职称证	中级	M08301216	技术负责人	2023年9月 -2024年8月	详技术标
3	王鲁站	职称证	高级	10262152	质量负责人	2023年9月 -2024年8月	详技术标

4	冯伟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粤建安 C3 (2023) 0014394	安全主任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8 月	详技术标
5	曹质鹏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3440002 8132	造价工程师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8 月	详技术标
6	周 显	岗位证	/	24010106003809 14	施工员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8 月	详技术标
7	罗尚云	岗位证	/	24010400003802 68	材料员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8 月	详技术标
8	龚 林	岗位证	/	21010500003136 07	资料员	2023 年 9 月 -2024 年 8 月	详技术标

四、建筑科技及相关荣誉

投标人近 5 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业绩获得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示范基地等政府单位授予的建筑科技领域相关荣誉以及各级建筑业协会授予相关荣誉（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的资料前 5 项计取，如前 5 项有相同工程获奖的，只认可奖项级别最高的一项，不再补增所提供的其他奖项，如目录提供的信息与提供的资料不一致，以提供资料的顺序和内容为准）；合计 /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或荣誉）单位名称	获奖（或荣誉）名称	获奖（或荣誉）时间	颁奖机构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圳未来之光项目 02、06 地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_____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深圳市金海威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2024 年 4 月 9 日 _____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深圳 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金海威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圳未来之光项目 02、06 地块景观工程2、开放区说明: 具体开放区以甲方项目部现场指定为准二、承包范围: 深圳未来之光项目 02、06 地块景观工程,具体详见图纸、附件《工程采购技术要求及质量要求》及详见第四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

五、乙方税务资质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 9% / 6% / 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税扣税凭证 (13% / 5% / 3% / 0%)

六、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为含税总价款。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合同含税包干总价: ¥ 20,520,491.39 元,大写:人民币 贰仟零伍拾贰万零肆佰玖拾壹圆叁角玖分; 其中税款计 ¥ 1,694,352.51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玖万肆仟叁佰伍拾贰圆伍角壹分。

合同价格说明:具体详见《第四部分 合同计价清单》。

七、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
- 2、本合同的协议书;

项目基本信息

- ◆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旁
- ◆ **项目名称：**安居万科未来之光项目
- ◆ **建设单位：**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 ◆ **监理单位：**深圳市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 ◆ **建筑设计单位：**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 **景观设计单位：**重庆尚源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 ◆ **交付标准：**精装交付
- ◆ **景观招标范围：**01、02、03、06地块商铺及架空层园林、道路人行道区域园林施工（含部分红线外广盛路人行道园林提升）、幼儿园、永久边坡支护垂直绿化、尖岗山公园登山道、交付前展示区整改提升，包含验收后拆改内容，（具体内容详招标图）
- ◆ **景观面积：**红线内景观：77980m²红线外景观：14580m²
- ◆ **工期：**暂定确定中标之日-竣备、交付
- ◆ **竣备时间：**2024/5/30
- ◆ **交付时间：**02、06地块：2024/9/30;01地块：2024/12/30;03地块2025年（待定）
- ◆ **备注：**竣备前需达到消防、规划验收的条件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 八、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九、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十、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大梅沙社

区环梅路 33 号万科国际会议中心西 208-A

法定代表人：张磊

电话：

传真：

张磊



乙方：（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

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C204/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2656996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工业区支行帐号：4000021519200206989

合同编号：GZHT202201260001

广佛龙湖广州市嘉万房地产空港经济区人和镇
住宅建设项目一组团景观工程合同

编制时间：2022/1/26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广州市嘉万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深圳市金海威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广佛龙湖广州市嘉万房地产空港经济区和镇住宅建设项目一组团景观工程合同。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方石村江人三路以南AB0611052、AB0611053、AB0611054、AB0611055、AB0611056地块

1.3 工程规模

景观面积：约20497平方米。

其中：

硬景面积约 9177.7 m²

软景面积约11319.3 m²

1.4 工程承包主要范围：包含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施工界面划分，进行广佛龙湖人和项目一组团景观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硬景工程如所有水景、硬景园路、面层施工，软景工程如种植土回填、苗木购买种植及养护，水电安装工程如给排水、电气预留预埋穿线及灯具安装所有等一切使工程完备的必须工作及措施以及商业行道树，具体详见合同需求施工界面。本次招标景观仿石砖、灯具甲指乙供，其余材料均为乙供。

1.5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94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01-26，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04-

30.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请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修改）。

四、工程承包方式：固定总价

A、固定总价，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指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暂定总价合同：本工程除软景工程，其他均为总价包干，软景为综合单价及增值税税率包干，按实际完工量进行结算，但软景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软景暂定价。

五、合同金额

5.1 合同金额：**【A】**

A.

合同含税总金额（人民币，大写）玖佰壹拾玖万捌仟零壹元壹角玖分（RMB9,198,001.19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叁万捌仟伍佰叁拾叁元贰角（RMB8,438,533.20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玖仟肆佰陆拾柒元玖角玖分（RMB759,467.99元），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9%，合同

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B.

合同暂定总金额（人民币，大写）∟（RMB/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RMB/元），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RMB/元），增值税采用∟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税率∟，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作联系单或其他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否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有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文件的签收，不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者结算依据。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1/26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7楼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签订地点为发包人住所地。

发包人：（签章1）		承包人：（签章2）	
法定代表人：	宗沈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光张 印金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广佛龙湖广州市嘉万房地产空港经济区人和镇住宅建设项目一组团景观工程	合同名称：广佛龙湖广州市嘉万房地产空港经济区人和镇住宅建设项目一组团景观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GZHT202201260001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海威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部分：室外景观工程	承包内容：园建、水电、绿化	日期： 2022.11.15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总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监理单位意见	甲方项目工程部意见
一、工作内容：园建、水电、绿化等内容已全部完成		除32栋景观园建外，其余工作全部完成， 自检合格	32栋因竣工验收样板房未同，暂不验收， 条件，其余合同内工程已完成，同时 进行分批竣工验收。
经办人： 姚泳伦		监理工程师： 姚宇善	项目工程部专业工程师： 金蓉
项目经理： 陈永强 施工单位盖章： 2022.11.15		总监： 广州市嘉万房地产空港经济区 监理单位盖章： 人和镇住宅建设项目 项目监理部	项目工程经理： 邱伟进
			项目总监： 李琪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珠海华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金海威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双方同意通过万科统一电子签章平台(网址: <https://vsign.vanke.com>,以下简称“万翼签”),以电子签章的方式进行签署,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可对本合同进行下载、打印。下载、打印后的合同可以通过扫描其二维码与万翼签平台中的原始电子合同进行比对,如有不同,以万翼签平台中的电子合同为准。纸质合同与电子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应。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珠海万科都会四季项目C地块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鹤洲新区

二、承包范围:

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管网工程(如有)、泳池装修(如有)、架空层装修(如有)、以及为此采取的各类施工措施、水电费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合同计价清单

三、工期:开工时间: 2023年10月,竣工时间: 2024年3月。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具体工期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工期要求”。

四、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具体详见“专用条款/工程管理/质量标准”。

五、供应商税务资质

5.1、增值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5.2、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9%/ 6%/ 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 9%/ 6%/ 3%)

六、合同总价: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为合同价款及税款总金额。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合同固定总价为：¥9,264,821.88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贰拾陆万肆仟捌佰贰拾壹元捌角捌分；其中不含税价款：¥8,499,836.58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陆元伍角捌分；税款¥764,985.3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肆仟玖佰捌拾伍元叁角。

6.1.2 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养护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管理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合同暂定总价为：¥ _____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圆整；其中不含税价款：¥ _____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圆整；税款 ¥ _____ /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 _____ / _____ 圆整。

对于采用模拟清单合同，从甲方完备图纸下发之日起，乙方应安排足够的预算人员，在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量核对，并确定合同总价。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完成总价确定，暂停该合同的工程款支付，直到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6.3 本协议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税率计算，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对于未开票部分进行已调整后的税率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合同价款支付：详见专用条款相关条款

八、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



- 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或材料样板；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约定并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 十、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 十一、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甲方：(公章) 珠海华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深圳市金海威景观

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永顾
印德

地址：

单位代表：

单位代表：

光张
印金

日期 2023.10

日期 2023.10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分项工程验收报告

合同名称: 珠海万科都会四季项目C地块景观工程合同

记录编号:

0

工程项目名称	珠海万科都会四季项目C地块景观一批次工程		
施工范围:	珠海万科都会四季项目C地块景观工程硬景、绿化、水电安装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海威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总包单位: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4月30日
完工资料:	本项工程产生签证共 2 份。 水电、配合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万科代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对以上内容确认无误。			
施工单位经办人: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是否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二、是否已全部完成变更内容及签证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情况说明: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齐全 (包括但不限于: 进场试验报告、质量合格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况说明:		
四、是否按合同工期完成, 如工期变化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期变化影响说明:		
五、工程进行中有无索赔发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索赔通知编号:		
六、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 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审查结论			
监理单位经办人: 			
施工单位 负责人: 	总包单位 负责人:	监理单位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负责人: 

说明: 1. 表格内容可根据在“□”内划勾确认即可;
2. 本表格一式三份, 施工单位、监理、万科地产各存一份, 作为最终验收依据;

对外承诺、借货及签订所有合同一律无效

文昌先进康复医学科技产业综合体项目
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文昌先进康复医学科技产业综合体项目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

发包方(甲方): 海南众润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金海威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3月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南众润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金海威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文昌先进康复医学科技产业综合体项目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

2、工程地点：海南省文昌市航天大道北侧

3、工程内容：具体以甲方确认的图纸、设计变更，以及甲方指定的零星工程等为准。

4、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园林景观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示范区硬铺装及软绿化、园建工程（含结构及基础、构件、构架、园林小品、雕塑、泳池（结构除外）、镜面水景、花池等项目）、园林景观配套安装工程（含给水、排水系统、电气及照明系统等）、所有园林景观配套设备工程的调试与验收，以及协助与园林景观工程相关的各项验收保养工作。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相关补充图、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及现场工程师的书面指令为准。

5、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图纸范围内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即全费用单价包干，单价不允许调整），包工包料（合同清单注明甲供材以外，其他均为乙供）、包机械设备、包清理施工垃圾、包养护、包归档资料、包工期、包水电费、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包运输、装卸、安装、成品保护、措施费、利润，包9%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达到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方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工期

1、工期要求：

1.1、展示区：总工期为30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2年3月5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遇见下雨天气或单日停水、停电2小时以上等无法施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2、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立即安排进场施工事宜，以保证本工程如期完工验收。如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工期有调整，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施工工期相对顺延。

3、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总计划和

阶段性计划进行月计划和周计划的编制，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

三、工程质量及隐蔽验收

1、本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承包人应认真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设计图纸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检查检验（包括对工序阶段、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等各阶段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应报发包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查验的，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质量控制管理约定：

(1) 承包人的施工过程必须按所报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2) 工程施工分项工程(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划分)完工后，承包人要向监理或发包人项目部及时报验。报验后经验收该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后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3) 进场施工材料、器具、设备必须在进场后、施工前向监理或发包人项目部报验，经验收符合相应的标准规范要求和施工方案中约定的要求后方可使用。发包人的此次核验仅作为初步验收，最终合格与否以工程验收为准。

4、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的施工及质量检验应按照现行国家规范、标准和海南省的相关规定进行。

四、合同价格

1、合同暂定含税总价：¥ 8025588 元（大写：捌佰零贰万伍仟伍佰捌拾捌元），其中：不含税价为：¥ 7362924.77 元（大写：柒佰叁拾陆万贰仟玖佰贰拾肆万柒角柒分），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税额为：¥ 662663.23 元（大写：陆拾陆万贰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叁分）。

2、结算方式：

(1) 本工程结算方式为：采用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即全费用单价包干，单价不允许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价=合格工程量*包干综合单价。

(2) 结算时实际发生的工程内容与本合同附件价格表项目相同或类似的套用价格表单价进行结算。

(3) 合同附件价格表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相近项目的，由承包人报价，经发包人审核后按审核单价进行结算；如双方无法达成共识，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五、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

②规定的到场时间后 8 小时仍未赶到现场,或到场但未能按发包方统一安排和规定进行维修,或维修结果不符合施工验收规范和客户正常使用要求;

③同一部位经过承包方两次维修仍未彻底解决的;

④承包方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维修任务;

⑤承包方维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业主强烈负面投诉;

⑥承包方无力持续完善属施工项下应完工内容(不纳入工程保修范围)的,包括工程竣工交楼遗留未完工收尾事项和集中交付日起 120 天内质量整改问题;

⑦承包方拒绝履行质保义务的。

十一、发包人的权利义务

1、于施工前办理施工相关手续,保证工程的合法性和正常施工,并提供施工资料给承包人。

2、甲方保证施工现场水源、电源和运输道路及清除施工现场障碍等,达到进场开工应具备的条件。

3、组织有关单位对施工图等技术资料进行审定,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天内提交给承包人。

4、委派胡留顶 13502876578 为本合同负责人,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的检查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手续,协调工程内外关系及其他有关施工事项。

5、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和办理竣工验收结算手续。

6、负责按时支付工程款。

7、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其他施工合同义务。

8、总包配合费:总包配合费统一由甲方支付给总包,并在总包合同里约定配合费标准及支付方式,不在本次招标及合同范围。

十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1、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按时开工,严格按照施工图及说明书等技术资料进行施工,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情况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2、接受甲方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的必要监督,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通知书,在工程完工及时发出验收通知,作好施工进度报表并与发包人工地代表会签。

3、委派郭怀河 16630025689,电子邮箱:【1113838413@qq.com】为工地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生产等管理及有关其它施工事项。

4、按合同规定的建设工期和质量完工并交付工程。

5、严格按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安全生产操作规范施工,否则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担。

6、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的保修保养责任。

(本页无正文，系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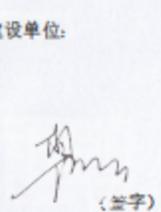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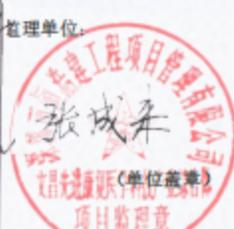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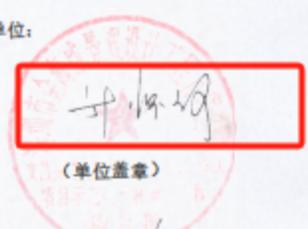


有效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20 号深圳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C204

签约地址：海口市龙华区

日期：

文昌先进康复医学科技产业综合体项目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 竣工验收表

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01月06日	工程地点	海南省文昌市航天大道北侧
合同名称	文昌先进康复医学科技产业综合体项目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海南众润成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03.06.02.01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8025588.07	承建单位	深圳市金海威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0个日历日	验收标段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0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工程界面	根据合同约定施工界面, 是否有甩项或不施工部分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移交物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内容: (具体抽查明细如下) 1、镜面水池一, 详见LD-06 (结构总包施工) 2、镜面水池三, 详见LD-08 (结构总包施工) 3、镜面水池三, 详见LD-08 (结构总包施工) 4、围挡, 详见LD-12 (不在合同范围)			
验收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p>			
建设单位:  (签字) 2023年1月6日	监理单位:  (单位盖章) 项目监理章 2023年1月6日	承建单位:  (单位盖章) 2023年1月6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原件
如需移交物业, 建设单位参验人还需物业签字